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113 年度第二期「資安認知」種子教師研習營

活動簡章

壹、活動說明

為促進資安扎根與資安認知教育之推動，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特成立「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負責整合適合高中職之資安教育教材資源，並將高中職資安種子師資培訓規劃分為「資安認知」以及「資安基礎實務」兩類，辦理高中職資安種子教師研習營，協助培訓資安種子師資，促進資安扎根教育。本期活動主要是針對第二期資安認知教材，進行種子教師培訓。

本次研習營安排 9 小時課程內容，安排「資安認知」課程教材發展團隊說明課程教材內容以及教學教案設計與建議，並邀請中心講師進行示範教學與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其中，資安認知課程內容包含「資安生活」以及「資訊倫理與法律」，讓學生了解資訊社會中的資安威脅、風險、自我防護、基本資安法律認知等，並期能夠運用影片及實際案例，融入高中職正式課程／微課程、演講、社團活動或資安認知活動等，提昇高中職學生資安意識及資訊倫理與法律之認知。本次研習營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1. 資安生活教材簡介與示範教學：簡介「資安生活」課程內容與教學教案設計，並介紹該課程之教學模式，進行相關說明與討論。
2. 資訊倫理與法律教材簡介與示範教學：簡介「資訊倫理與法律」示範課程內容與教學教案設計，主要是透過日常生活的資通訊設備、網路服務以及社群軟體等之使用所衍生之法律議題之實際案例個案說明與討論，提供高中職學校「資訊倫理與法律」相關課程的教學素材。
3. 高中職種子教師示範教學：邀請上述課程之高中職種子教師，進行高中職資安課程教學示範與教學經驗分享。

本活動所使用的教材為教育部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所發展出來的部分教材，其皆已上架於教育部因材網平台，除可供教師授課外，亦可供學生自主學習。教育部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已因應教育部高中職資安教育需求，發展出許多高中職資通安全實務適性教材。有鑑於讓高中職教師了解資安教材與教學模式，教育部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將利此研習營活動進行教材宣傳、推廣、展示，加強教師對因材網與高中職資通安全實務適性教材的認識和應用。本次教材推廣活動內容如下：

-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與海報展示：推廣資通安全認知，教師可透過海報及教材展示，更了解資通安全認知教材，以達到推廣之目的。
-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知識節點與結構(星空圖)展示：透過團隊說明更了解資通安全認知教材之整體架構，以利教師後續使用教材時安排課程目標及進度。
-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教學模式與成效分析展示：透過詳細解釋教材的教學模式以及分析其成效，以提供教師深入了解和應用的參考。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辦公室

協辦單位：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逢甲大學創能學院、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南

參、辦理內容

一、研習對象：全國高中職學校對資安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研習地點	時數
113 年度第二期 資安認知 種子教師研習營	3 月 1 日(五) ~ 3 月 2 日(六)	逢甲大學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9

三、報名資訊：

1. 講師：許建隆，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馬維銘，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黃正達，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林子煒，逢甲大學創能學院助理教授
梁育誠，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主任
巫勁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主任
劉政鑫，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林梅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主任
邱茗伊，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
3. 報名人數：30 人(額滿為止，若未超過 20 人將取消辦理)
4.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4K7YZ>
5. 電子郵件：isip.crpc.hs@gmail.com
6. 計畫網址：<https://www.isip-hs.org>
7. 課程代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
4201142(申請中)

四、注意事項：

1. 敬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2. 本活動為教師研習營活動，依規定不可攜伴參加。
3. 本活動共計 9 小時，為一天半的活動，提供之住宿地點為台中逢甲文華道會館，住宿房型為單人房，由主辦單位分配住宿，若不需住宿請事先告知。
4. 本活動課程免費提供午晚餐及住宿，為利活動安排，若臨時有要務不克參加，請提前三天前來信或電洽主辦單位，無故缺席者，將會影響您參與本計畫辦理活動之權利。主辦單位不補助與會人員交通費。
5. 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請避免參與此活動。
6. 請於課程開始前至簽到處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為避免影響老師們研習時數之登錄，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到及簽退。
7. 全程出席參加培訓課程者，可獲得教師在職進修 9 小時研習時數，將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8. 本研習課程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及調整，如有未盡

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研習課程內容細節之權利。

9. 研習地點交通資訊：

- 1) 搭高鐵至台中站下車，並於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 160 公車，於逢甲大學站下車。
- 2) 搭火車至台中站下車，並於臺灣大道出口，公車專用道 D 月台，轉搭 5、25、33 公車，於逢甲大學站下車。



肆、活動議程

第一天：

時 間：113 年 3 月 1 日(五)

地 點：逢甲大學

時間	活動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幕致詞及中心簡介 主持人：許建隆教授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 與海報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4:10~15:0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安生活-模組 13：食衣住行樣樣不通 -IoT 安全之智慧城市】 【資倫法-言論自由-LB03. 言論自由案例】 主講人：劉政鑫主任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知識節 點與結構(星空圖)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5:00~15:10	Break	
15:10~16:0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安生活-模組 01：The net-身分盜用】 【資倫法-偽造文書-LE03. 偽造文書案例】 主講人：林梅英主任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教學模式 與成效分析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6:00~16:10	Break	
16:10~17:0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安生活-模組 15：有什麼事對著我 來就好-防火牆入侵偵測】 【資倫法-偽造文書-LA01. 刑法案例】 主講人：巫勁叡主任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教學模式 與成效分析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7:00~18:00	師資交流與座談 主持人：許建隆教授(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8:00	晚餐	

第二天：

時 間：113 年 3 月 2 日(六)

地 點：逢甲大學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0:2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安生活-模組 09：免費的最貴- 免費 Wi-Fi 詐騙】 【資倫法-言論自由與妨害名譽- LA03. 妨害名譽案例】 主講人：林子煒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創能學院)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 與海報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0:20~10:30	Break	
10:30~11:2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倫法-言論自由與妨害名譽- LA03. 言論自由案例】 主講人：林子煒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創能學院)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知識節 點與結構(星空圖)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1:20~13:00	午餐	
13:00~13:5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安生活-模組 04：太公釣魚笨者上 鉤(釣魚網站&下餌)】 【資倫法-網站安全-LA01. 刑法案例】 主講人：邱茗伊組長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教學模式 與成效分析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3:50~14:00	Break	
14:00~14:50	資安認知教材示範教學 【資安生活-模組 12：食衣住行樣樣不 通-IoT 安全之智慧家庭】 【資倫法-言論自由與妨害風化- LB03. 言論自由案例】 主講人：馬維銘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計畫)	資通安全認知教材教學模式 與成效分析展示 (高中資通安全實務適性 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4:50~15:00	Break	
15:00~16:00	師資交流與座談 主持人：梁育誠主任(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	
16:00~17:10	師資交流與經驗分享 主持人：黃正達副教授(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7:10	賦歸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正之權利